

省政府关于调整 南京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2〕54号 2002年4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南京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南京市浦口区和江浦县，设立新的南京市浦口区，以原浦口区和原江浦县的行政区域为浦口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珠江镇。

二、撤销南京市大厂区和六合县，设立南京市六合区，以原大厂区和原六合县的行政区域为六合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雄州镇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南京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，南京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